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26号

##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 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广西财经素养 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已完成全区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经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设立 140 项课题，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所有课题研究经费自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的经费支持，请予以保障。

课题要求在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延期。所有课题在结题时须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提交研究成果，并提交理论成果与实践成果，具体如下：

### （一）理论成果

获立项的重点课题需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获立项的一般课题需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二）实践成果

获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题时需要提交一份财经素养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和视频。财经素养教育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财经素养与学科融合教学实践、财经素养普及讲座、财经素养课外主题活动、财经素养社会调查、财经素养比赛等。视频以课时为单位，最少提交 1 个课时（40 分钟）的教学实践活动视频，可以是 1 个 40 分钟的视频，也可以是 4 个 10 分钟的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立项课题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 4 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 号）进行管理，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办理变更和结题手续。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注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课题成果归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 and 转化。课题研究相关表格可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ghkt.jyt.gxzf.gov.cn>) 查看。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玉芸芸，陈一鑫；电话：0771—5815194,0771—5815234；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 1709 办公室。

附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  
专项课题（140 项）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